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哈尔滨华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华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百幅剪纸展及非遗文艺演出会展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幅剪纸展及非遗文艺演出会展服务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华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.7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华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哈尔滨华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资金数额
(万元)

企业类型

登记机关

哈尔滨华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

91230103078089324C

100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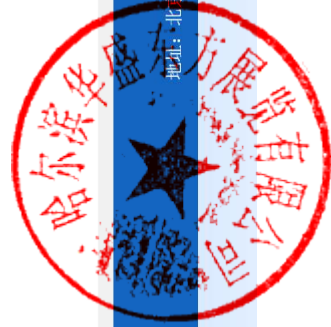
首页

◀ 上一頁

1

下一頁 ▶

尾页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：100820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